

防疫期間部分稅務政策宣導簡介

財政部為降低肺炎疫情對經濟及稅務行政的衝擊，陸續發佈一些稅務行政的應變政策或租稅優惠，本所對較主要的內容整理通知營利事業，以供營利事業參考，必要時能再進行細部的確認或選擇採用。相關政策或規定將可能持續變動，各項細部規定財政部亦可能另行發佈或調整，本文內容僅對本文整理截止日時之情況說明。

一、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因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民國 109 年 3 月至 5 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的行政規則。

（一）適用對象：

- A.個人：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B.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C.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行政內容	申報期限調整內容
1 營業稅、貨物	申報繳納期間在 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p>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p>	<p>15 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p>
<p>2.營業稅查定課稅</p>	<p>109 年第 1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1 日；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p>
<p>3.扣繳繳款期限</p>	<p>1.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 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p> <p>2.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09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20 日。</p>
<p>4.所得稅申報期限</p>	<p>1.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p> <p>2.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09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p>
<p>5.房地合一稅申報</p>	<p>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09</p>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前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三) 應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目前財政部已於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中，公告相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以上為國稅相關規定，地方稅部份如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或地價稅等，亦訂有延展分期繳納的作法，請各義務人可向主管單位查詢相關標準。

二、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一) 適用給付為薪資為請假期間之經常性給付，請假期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

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B.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C.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二)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A.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B.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三)特別規定

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同時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此規定。而且得減除的金額不得使所得額為負數。

(四)申請程序

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及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A.員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1.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2.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B.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1.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受照顧者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
- C. 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1. 員工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2. 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

三、營利事業的注意事項

各項防疫政策與稅務優惠都與中央主管單位認定的一些行政標準有關，各項標準可能在不同時期存在差異，未來在採取適用時要注意各時段規定差異的影響。在各項申報書表仍未完整時，相關細節可能仍需確認，各單位平時請多備齊各項相關文件，以減少未來申報時無法補充文件的情況。

同時有關公司內部自行公告的防疫政策及執行期間，未必與政府公告之標準或認定的期間相同，故各項給事業對員工的給付，非全部皆能適用租稅優惠，請事業應對此有基本認知。

本文僅以目前政府宣導相關文宣的內容整理說明，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於執行期間仍可能另行解釋或變更，因此可能與本文內容相異。同時本文亦無法對各營利事業的特別情況作各別的分析或評估，因此建議在適用規定時，應再行向專業人員或主管單位作確認或查詢。